

##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分析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基础上，预计 2026 年度将与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上海网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网杰”）、北京网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京”）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534.73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出席并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振宇、卢华亮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卢华亮、林振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台网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6年1-2月发生金额	2025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5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上海网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劳务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000.00	73.14	465.90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人力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0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北京网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劳务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人力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500.00	8.06	0.00
	小计	-	-	8,500.00	81.20	465.90

注：上述公司中的北京网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自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之日起，其交易应列入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统计范畴内。因此，相关期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仅包含其在不被纳入合并范围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上海蒙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品牌传播、全域媒介采购等	66.68	1,000.00	0.27%	93.3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物产	推广	0.00	1,000.00	0.00%	100.00%	

	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服务					2025-037)。
	上海网杰科技有限公司	人力服务等	0.00	2,000.00	0.00%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上海蒙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劳务服务等	0.00	500.00	0.00%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上海网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劳务服务等	465.90	500.00	1.21%	6.82%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商品	醇意咖啡(杭州)有限公司	代收货款、运营服务	0.00	1,000.00	0.00%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销售商品	醇意咖啡(杭州)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运营服务	2.15	4,000.00	0.01%	99.9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进行评估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物产天地中心 1 幢 12 楼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斌毅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棉、麻销售；鲜肉批发；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日用家电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日用杂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产中大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74,077.00 万元，净资产 77,347.62 万元；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355,140.59 万元，净利润 10,312.97 万元。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物产中大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振宇先生担任物产中大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物产中大为公司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物产中大财务状况正常，在与公司的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因此公司认为物产中大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给公司带来的风险较低。

#### （二）上海网杰科技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西路 600 弄 5 号 1 层 154 室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常海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美发饰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国内贸易代理；计算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木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玩具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茶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网络技术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珠宝首饰零售；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钟表销

售；金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海网杰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62.75 万元，净资产 183.48 万元；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993.80 万元，净利润 79.58 万元。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上海网杰为公司参股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的王张铭先生担任上海网杰董事，公司董事卢华亮先生担任上海网杰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7.2.6 条，上海网杰视为公司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网杰财务状况正常，在与公司的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因此公司认为上海网杰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给公司带来的风险较低。

### （三）北京网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经海五路 58 号院 5 幢 7 层 740-3 室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杨

成立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美发饰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国内贸易代理；计算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

售；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日用家电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木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玩具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茶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化妆品零售；网络技术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钟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文具用品零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网京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23.51 万元，净资产 471.78 万元；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706.77 万元，净利润-26.94 万元。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北京网京于 2026 年 1 月 1 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自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之日起，其交易应列入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统计范畴内。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实控人林振宇先生担任北京网京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7.2.6 条，北京网京视为公司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网京财务状况正常，在与公司的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因此公

司认为北京网京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给公司带来的风险较低。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与关联方对接具体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林振宇先生在上述预计的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署有关文件。

### **四、关联交易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是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涉及定价合理，交易方资信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